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英大人寿〔2021〕352号

签发人：丁世龙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吕珂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总精算师薛东京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。

薛东京具有中国精算师资格。吕珂和薛东京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

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承诺函
2.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3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9日

(联系人：杨庆伟，联系电话：010-58685979)

校对入：杨庆伟

电话：010-58685979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